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蕙心女士, JP

議員

吳文傑先生

何紹基先生

吳彩華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元谷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郭慧文女士

許振隆先生, MH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MH

溫揚堅先生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應邀出席者

胡國源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卓巧坤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
何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周浩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1 (大嶼山)
姚光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25 (大嶼山)
宋 雁先生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李淑芬女士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術總監
蕭樂雅女士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師
周鳴謙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合夥人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謝奕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歐浩然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廖佩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楊志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 (大嶼山)
林文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侯志良先生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甄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張凱茵博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周信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水警海港區指揮官
李家齊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雙勇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
鄭弘毅先生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馮偉諾先生，他接替陳家亮先生；
- (b)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侯志良先生，他暫代杜澤富先生；以及
- (c) 香港警務處署理水警海港區指揮官周信偉先生，他暫代韋律敦先生。

I. 通過 2024 年 5 月 6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的研究建議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4／2024 號)

3.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4／2024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胡國源先生，JP、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卓巧坤女士、總工程師／大嶼山 3 何國輝先生、高級工程師／11(大嶼山)周浩明先生、工程師／25(大嶼山)姚光恒先生；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宋雁先生、技術總監李淑芬女士、工程師蕭樂雅女士；以及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周鳴謙先生。

4. 姚光恒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研究建議的項目將吸引更多遊客到訪南大嶼，增加區內的

交通需求。他認為署方建議的交通配套不足以應付需求，希望署方完善交通配套，例如加強巴士的服務網絡以及處理南大嶼泊車位不足的問題等。

- (b) 現時有不少並未持有「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的車輛進入封閉路段。就此，他建議署方在石門甲的出入口設置智能辨識系統，在閘機前 5 米確認車輛上的許可證後自動升起閘桿，既可以減少持有許可證車輛進出封閉路段的等候時間，亦可以防止沒有許可證的車輛駛入封閉路段。
- (c) 建議署方沿着石壁至貝澳的海岸線興建具連貫性的行人步道。
- (d) 建議署方參考斐濟群島的高腳屋／渡假別墅及大澳的棚屋等，興建具特色的住宿及休閒設施，將項目營地打造成度假勝地，以吸引遊客在區內逗留更長時間。
- (e) 請署方提供有關興建碼頭及增設水上交通配套的時間表。

6.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希望署方加強與南大嶼居民的溝通，讓居民可一同推動本土旅遊發展，並一同受惠於上述發展項目。
- (b) 在長沙興建碼頭可方便遊客到訪長沙以及前往附近的島嶼，有助發展島嶼旅遊以及打造外島一小時生活圈。
- (c) 他曾多次在議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嶼南道彎位的問題，但未獲回應，他希望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此外，他認為要完善大嶼山的交通網絡，應將梅窩連接大蠔灣，甚至青嶼幹線，以便居民及遊客往來市區。
- (d) 建議署方將梅窩的越野單車徑經嶼南道延長至石壁，以打造世界級的越野單車徑網絡。

(e) 希望規劃署可放寬對南大嶼私人土地用途的限制，讓有關土地能發展成營地，以配合土拓署發展南大嶼的計劃。

(f) 他表示多年前曾向相關部門申請在水口興建停車場，但不獲批准。他希望相關部門正視南大嶼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7. 劉展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欣悉署方構建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的計劃，並認為計劃有助推動南大嶼的發展。他希望署方回應南大嶼居民有關增加泊車位及完善交通配套的訴求。

(b) 規劃署的《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大綱圖)將南大嶼大部分的私人土地劃為「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地帶，限制有關土地的發展。為了令南大嶼的居民受惠於上述發展項目，他提出兩個建議：

(i) 規劃署可適度放寬有關土地用途的限制，讓居民發展私人土地，以配合題述發展項目。

(ii) 土拓署及規劃署可預留一幅土地，讓南大嶼居民參與規劃及發展(例如舉辦具本土特色的市集)，以帶動本地經濟。

8. 劉舜婷議員認為署方在推行上述發展項目時必須有完善的交通配套規劃。

9. 葉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土拓署正研究在大嶼山興建「兩隧一橋」的可行性，他認為交通配套是發展大嶼山重要的一環。因此，他建議土拓署優先開展交通工程，例如興建碼頭以及優化大嶼山道路，以回應區內居民的交通需求。

(b) 一直以來，大嶼山居民對交通的需求均十分殷切，加上署方預計項目設施落成後，在假日到訪南大嶼的旅客數目每

天將增加共約 4 000 至 6 000 人，他認為署方應做好交通配套規劃以應付需求。

- (c) 政府在推行大型發展項目時，應提供途徑讓地區人士參與其中，以促進「官、商、民」合作。

10. 胡國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感謝並備悉議員的意見，表示署方持開放態度，並會深入研究有關意見。
- (b) 署方會因應發展項目的最終方案規劃交通配套。
- (c) 署方會研究在合適的位置(例如欣澳)增設巴士站或上落客區，讓市民和遊客可由東涌以外的地點乘搭巴士或旅遊巴前往南大嶼，從而減輕東涌的交通壓力。
- (d) 署方將於會後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封閉道路執法的事宜。
- (e) 署方會研究議員就土地用途提出的意見，並表示上述發展項目不會受限於大綱圖的土地用途。如有需要，署方會就項目向有關部門申請修改土地用途。
- (f) 署方十分重視地區人士的參與，因此計劃在訪客中心旁舉辦市集，讓居民參與其中，一同促進地區經濟。此外，署方亦歡迎議員提出其他合適的地點。
- (g) 署方正進行「兩隧一橋」及改善南大嶼道路等工程的相關研究工作。
- (h) 就上述發展項目，署方現時未有確實的時間表，但會以短、中及長期策略推展項目。署方預計於今年年底開展詳細的技術評估，並會先行推展較簡單的項目。

11. 黃秋萍議員表示政府將南大嶼的所有道路劃為封閉道路的目的是為減輕道路負荷。然而，上述發展項目的施工期間，南大嶼道路的車流量會增加。此外，項目設施落成後，到訪南大嶼的遊客亦將大

幅增加，進一步加重有關道路的負荷。就此，她希望署方謹慎考慮南大嶼道路的負荷能力。

12. 羅成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近日中央政府進一步優化「個人遊」計劃，擴展多八個內地城市，讓有關居民更靈活便捷地赴港澳自由行，內地居民旅客自香港進境內地攜帶行李物品的免稅額度由現行的 5,000 元人民幣提高至 12,000 元人民幣。他認為署方應加快推進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項目，以把握機遇。
- (b) 署方應優先興建碼頭，以便遊客經水路前往南大嶼。至於陸路交通方面，他建議署方擴闊東涌道並增加泊車位。另外，他表示署方亦應規劃好住宿及飲食等配套服務。
- (c) 他請署方積極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並盡快落實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項目，以促進南大嶼、離島區，以至香港旅遊業的發展。

13. 吳彩華議員認為上述發展項目有助吸引人流，從而推動大嶼山的經濟發展。他建議署方詳細地規劃各階段的交通配套，以確保可應付各階段設施工程完成後所帶來的人流。他認為周詳的交通配套規劃可釋除居民對項目的憂慮。

14. 何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由於南大嶼大部分土地被劃作保育及綠化地帶，他認為署方應規劃完善的排污及消防設施，以避免日後土地改劃為其他用途時有所限制。
- (b) 他認同其他議員的意見，認為署方應推動「官、商、民」共同參與發展項目。
- (c) 建議署方在長沙的碼頭增設遊艇停泊區，以便遊客乘搭遊艇前往長沙。

15. 溫揚堅議員詢問署方會否在上述發展項目加入環保元素，例如太陽能板或風力發電，以減少空氣污染。

16. 吳文傑議員表示南大嶼附近有很多島嶼(例如長洲、石鼓洲及大小鴉洲)都值得遊覽。他建議署方研究提供電召船服務的可行性，例如成立發牌制度，讓持牌人可接載遊客前往其他島嶼。如建議可行，不但可為漁民帶來額外的收入，亦方便遊客到訪不同島嶼。

17. 劉淑嫻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建議署方研究興建環島單車徑的可行性。雖然工程存在一定難度，但她認為環島單車徑可與芝麻灣的越野單車徑相輔相成，向遊客展示南大嶼活力的一面。

(b) 署方的大嶼山保育基金資助不少研究項目，她詢問能否透過有關研究項目開發深度旅遊路線。此外，現時基金的申請門檻較高，只有規模較大的項目方可獲得資助。就此，她建議署方推出申請門檻較低的資助計劃，以支持地區團體推行具地區特色的保育項目。

(c) 除南大嶼外，她請署方同時考慮大嶼山其他地方(例如大澳和梅窩)的發展，以締造協同效應。

18. 黃文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關於興建水上活動及康樂中心方面，他認為署方應擔當主導角色及提供硬件設施。他建議署方先興建中心大樓等設施，再開放予非政府組織或地區人士申請參與營運。此外，署方應加強宣傳，以吸引遊客到訪。

(b) 建議署方考慮開放營地予公眾申請營運，改善營地的舒適度，以提供多樣化的康樂設施，吸引遊客逗留更長時間。

(c) 上述發展項目的對象是吸引全港市民、內地及海外的遊客前往南大嶼，因此完善的交通配套十分重要。他建議署方嘗試每星期安排一至兩天開放由東涌至南大嶼的封閉道路，並視乎車流量再決定是否進一步開放封閉道路。

19.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大部分南大嶼居民都支持上述發展項目，惟將南大嶼大部分私人土地改劃為「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做法令居民關注。就此，他認為有關部門應放寬對有關土地用途的限制，以便土地擁有人參與推動本土旅遊業發展。
- (b) 政府增加私人土地的用途限制，或會影響土地擁有人的資產和收入，但又未有提供任何補償。他強調限制私人土地的用途影響深遠，並牽涉過千名持份者，他希望將來可與署方深入討論有關事宜。

20. 胡國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歡迎議員就有關發展項目提出意見，署方樂意擔當聯絡人的角色，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地區的意見。
- (b) 上述發展項目將分不同階段推行，而署方在每個階段都會進行技術評估。現時項目的細節仍未落實，署方會確保規劃完善才展開有關工程。
- (c) 署方一直就上述發展項目與地區人士及鄉事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
- (d) 署方在過去數年前已在梅窩及大澳完成或進行不同階段的地區改善工程，並期望將來可以把南大嶼及大嶼山其他地區的設施(例如行山徑、越野單車徑等)優化起來，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大嶼山，從而振興地區經濟。
- (e) 大嶼山保育基金就興建石壁水塘時的遷村歷史資助了一項研究，署方計劃在石壁水塘旁興建文物徑，透過虛擬實景技術呈現研究所得的資料。此外，署方亦計劃在水口設置教育中心，以推廣保育當地生境的信息。

- (f) 至於興建環島單車徑的建議，署方表示嶼南路兩旁都是斜坡，若要興建一條符合標準的單車徑，將涉及龐大工程，可能影響附近的生態環境。署方會研究改善現有設施，當中包括引水道旁邊的越野單車徑，以改善地區的連接和旅客的體驗。他會後將與何進輝議員就此進行實地視察，以商討可行的方案。

(會後註：實地視察已於本年 7 月 19 日舉行。)

- (g) 署方會盡力完善交通配套。此外，他歡迎議員就增設遊艇停泊區提供更多資料，以便署方整體檢視。
- (h) 署方會積極考慮在個別項目設施加入環保元素，以秉持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署方亦會考慮議員就個別項目提出的意見。

21. 劉展鵬議員欣悉署方採納在欣澳增設巴士站或上落客區的建議。現時經港珠澳大橋及機場抵港的旅客必須先前往東涌市中心，再轉乘巴士才可到達南大嶼，若交通不便會嚴重減低旅客前往南大嶼的意欲。因此，他建議署方增設由港珠澳大橋口岸及機場往來南大嶼的公共運輸服務，以便遊客前往南大嶼，同時紓緩東涌的交通壓力。

22. 葉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除土拓署外，其他部門在上述發展項目中亦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今天的會議提供了一個平台，讓相關部門一同討論如何配合上述發展項目。
- (b) 與會者多次強調完善的交通配套對項目的重要性，他詢問運輸署代表將如何配合發展項目的交通配套規劃。
- (c) 待發展項目完成後，部分水上設施或會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然而，目前康文署轄下部分泳灘及泳池的救生員人手不足，他詢問康文署會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23. 黃秋萍議員欣悉南大嶼的發展計劃，強調署方應從各方面完善上述發展項目。

24. 胡國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他備悉議員有關增設由港珠澳大橋口岸及機場往來南大嶼的公共運輸服務的建議。

(b) 關於交通配套及設施管理等問題，他表示署方作為上述發展項目的聯絡人，會積極與相關部門溝通。同時，署方會妥善完成交通影響評估等工作。

25. 主席表示胡處長提及土拓署作為項目的聯絡人，會積極與相關部門溝通。主席請運輸署與土拓署探討交通配套的問題。另外，主席亦請康文署於會後就救生員不足的問題作出跟進，並適時與土拓署商討如何因應上述發展項目作出配合。

III. 有關在東涌興建政府合署的提問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5／2024 號)

26.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5／2024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鄺弘毅先生；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林文儀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馮偉諾先生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甄嘉傑先生；以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離島區兆峯先生。主席表示本提問由 18 位議員聯合提出，並由葉培基議員代表各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7.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8. 劉展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與葉培基議員曾在本年 4 月舉行的地區基建及發展規

劃委員會上提出題述問題。由於議員普遍認為有關問題值得關注，因此決定在是次會議上再度提出。

- (b) 不少政府部門在書面回覆中表示現時已透過網上平台等途徑向市民提供服務。然而，部分長者不懂使用電子服務，因此寧願親身到部門辦事處辦理各項手續。他認為隨着東涌新市鎮擴展，土地資源將會更加充裕，因此該等部門應考慮在東涌興建政府合署，讓不同部門在該處設立辦事處，為市民提供服務。
- (c) 勞工處現時在東涌只提供互動就業服務，但不包括勞資關係的調停服務。若東涌居民或機場職員希望使用有關服務，則需要前往區外。由於東涌的人口持續增長，加上機場不斷發展，預計區內的就業人口亦會隨之增加。他認為處方應在東涌提供櫃位服務，以方便市民。
- (d) 據了解，東涌第 6 區公眾街市的興建計劃進度停滯不前。因此，他建議食環署考慮以「一地多用」模式，改為在東涌第 1 區興建市政大廈，包括公眾街市。
- (e) 現時不少市民以自駕方式經港珠澳大橋北上。他認為運輸署若在東涌設立辦事處，不但可以紓緩其他地區辦事處的壓力，亦可以方便市民申請「港車北上」。

29. 羅成煥議員表示東涌的發展迅速，未來人口將會增至 30 萬人，居民對公共服務的需求亦會隨之增加。他理解目前政府財政緊絀，以及需要優先投放資源在創科等範疇，以改善經濟及提升競爭力，他亦希望有關部門考慮題述建議，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30. 葉培基議員表示東涌居民經常需要到區外不同地方使用各種公共服務，不但交通時間長，而且交通費用高昂，對居民造成不便。他認為東涌位於大嶼山的中心地帶，若在該處興建政府合署，便可惠及東涌以至整個大嶼山的居民。此外，東涌鄰近港珠澳口岸及機場，屬於重要的交通樞紐，因此他認為有必要在東涌興建政府合署。由於興建政府合署需時，他請有關部門盡早進行規劃及跟進。

31. 余漢坤議員表示因應東涌的人口持續增長，議員希望為居民爭取在區內興建政府合署，他明白有關部門已作了詳盡的書面回覆，然而它們主要著眼於在沒有政府合署的情況下，居民可以透過其他途徑使用公共服務。議員則希望指出沒有政府合署會造成的影響，而他認為此事屬於居民面對的「難、愁、盼」問題。他留意到現時尚未有部門牽頭，而議員希望繼續向有關部門爭取，因此希望主席分享意見或給予指引。

32. 主席表示規劃署的書面回覆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根據資源及按照當區的實際需要，考慮是否興建政府合署。她先請規劃署就興建政府合署的建議作回應，並請食環署及運輸署就現時在東涌所提供的服務作回應。

33. 鄺弘毅先生表示東涌第 1 區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可用作發展不同類型的政府或社區設施(包括興建政府合署)。他表示政府會否興建政府設施須視乎相關公共服務的需求而定。如有需要興建政府合署，規劃署會在規劃方面提供協助，而政府產業署亦會扮演協調及推動角色。

34. 馮偉諾先生表示如書面回覆所述，食環署正計劃在第 6 區興建公眾街市，惟有關計劃仍處於規劃階段，署方會適時向議員匯報最新進展。此外，署方對於在東涌其他地區興建公眾街市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35. 區兆峯先生表示如書面回覆所述，運輸署現時已提供 22 項支援使用「智方便」的網上牌照服務。署方會視乎資源情況，研究是否需要提供更多網上或櫃位服務。

36. 主席知悉議員對題述事宜的關注，以及有關部門的書面回覆指出在考慮題述建議時須評估區內的服務需求，而開設新辦事處需要投放龐大的資源，因此部門需要在應付社區需求以及善用政府資源之間取得平衡。她亦留意到康文署在書面回覆表示，東涌第 1 區已預留土地作興建表演場地，而礙於場地規劃的要求，不建議將表演場地納入綜合大樓模式發展。主席表示，因應議員在會上提出的訴求及建議，她請秘書處於會後與政府產業署聯絡，請政府產業署協調有關部門因應議會的意見，對於興建政府合署一事再作認真考慮。

(會後註：政府產業署已就離島區議員於會上興建政府合署的意見轉交教育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入境事務處、勞工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規劃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運輸署考慮。上述政策局及部門已備悉離島區議員的意見。社署回應表示，已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不同發展項目內預留處所設置福利設施，以應付因人口增長帶來的福利服務需求。社署現階段沒有計劃在東涌第 1 區設置福利設施。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5/2024 號的書面回覆沒有其他補充。)

37. 許振隆議員認為部門應充分考慮到居民的需求並興建政府合署。他舉例指九龍區設有不少政府合署(例如荔枝角政府合署、深水埗政府合署、長沙灣政府合署及旺角政府合署)，它們的距離較為接近，亦方便當區居民前往。東涌過往或予人偏遠的印象，有關部門可能因此未有仔細考慮在該區興建政府合署，他認為對居民的生活造成不便。至於康文署用上環文娛中心及牛池灣文娛中心為例，解釋文化項目與非文化項目共同發展存在不少困難，他認為上述例子的興建時間已久，未必能夠作準。他以葵青劇院為例，指雖然劇院鄰近港鐵站及民居，但由於劇院安裝了避震設備，因此未有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他建議有關部門應參考葵青劇院的設計，以現今科技研究同時興建政府合署及表演場地的方案。

38. 劉展鵬議員表示在第 6 區興建公眾街市的計劃停滯多時。他建議有關部門將預留給上述地區興建街市的資源改為在第 1 區興建市政大廈(包括公眾街市)或政府合署，以提供更多空間吸引部門在東涌設立辦事處。據了解，社署正向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租用辦公室。他認為若興建市政大廈(包括公眾街市)或政府合署，部門便可使用政府辦公室，無須支付租金，部分辦公室更可用作商業用途。他亦同意許振隆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關部門應充分考慮到市民的需求並興建相關的政府設施。他請有關部門積極考慮上述建議，以方便東涌及大嶼南的居民。

39. 劉淑嫻議員表示過往東涌並沒有足夠的土地資源供政府部門設立辦事處，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將會為當區提供更多土地，有關部門應考慮在東涌興建政府合署及設立辦事處，以提升區內的公共服務水平。此外，她建議如有需要可探討由數個部門共用櫃檯以提供服務。至於有關部門現時租用的辦事處，她建議日後可考慮讓非政府機構或團體租借使用，以善用資源。

40. 葉培基議員認為現時東涌人口不斷增長，土地資源亦有所增加，因此有關部門應積極考慮題述建議。作為政府重點發展的新市鎮，在東涌興建政府合署後將可方便居民使用公共服務，令市民更加感受到東涌是宜居的地區。此外，他認為不同部門在東涌設立辦事處，可拉近部門與居民的距離，有助提高施政效率。

41. 主席表示政府的施政理念是「以民為本」，市民的需求是政府考慮規劃和提供公共服務的基礎。由於東涌未來的人口將增至超過 30 萬，政府有需要加強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秘書處將於會後向政府產業署反映議員的建議，並請該署作出跟進。就劉展鵬議員建議食環署改為在第 1 區興建市政大廈(包括公眾街市)或政府合署，她請食環署予以考慮，並於稍後向議會提交回覆。

(會後註：食環署回覆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東涌港鐵站毗鄰的第 6 區商業用地內的整個商業大廈發展項目(包括在 2018 年 10 月宣布的新公眾街市部分)進行進一步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在研究完成後適時向區議會匯報詳情。食環署在現階段暫未有計劃改為在第 1 區興建公眾街市。食環署書面回覆的完整版本已於 2024 年 9 月 3 日轉交各議員參閱。)

IV. 2025 年離島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6/2024 號)

42.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6/2024 號，文件已載列 2025 年的會議日期及時間。她表示文件呈上本會的時間較以往早，旨在讓各議員盡早知悉來年的會議日程，從而便利各位提早做好行程方面的安排，確保能預留時間出席會議。

43. 余漢坤議員表示感謝秘書處已把原於星期二下午舉行的部分會議改為於上午舉行，避免與鄉事委員會會議撞期。他指出擬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下午舉行的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似乎與離島區防火委員會會議撞期。另外，擬於 2025 年 6 月 3 日及 12 月 2 日下午舉行的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以及 2025 年 12 月 9 日下午舉行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與他作為成員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相同，他詢問可否把上述的委員會會議時間改為上

午，否則他有機會需要缺席部分會議。

44. 主席表示離島區防火委員會同樣屬於離島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因此處方會適當地調整會議日期。如果議員在會後有其他調動會議日期的建議，請於 7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通知秘書處，以便考慮和跟進。此外，她特別提醒議員必須出席區議會會議。根據《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第 15 至 16 段及《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64 段，區議員每年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不得低於八成。而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若議員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會議前向秘書處遞交申請。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7 月 26 日，向各議員發出 2025 年會議日期的更新版。)

V.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7／2024 至 42／2024 號)

45. 議員備悉並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VI. 其他事項

4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4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